

#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5 ] 235 号

---

## 关于给予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科技”），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科星西路 106 号院 2 号楼 13 层  
1305。

唐茂伟，华夏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赵士勇，华夏科技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华夏科技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 一、资金占用

2023 年至 2025 年，华夏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茂伟存在资金占用情形。2023 年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为 679,166.67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3.41%；2024 年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为 10,638,184.27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730.82%；2025 年占用资金日最高余额为 11,168,786.66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46.80%。公司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后于 2025 年 7 月补充披露。

## 二、违规担保

华夏科技存在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2022 年 7 月，华夏科技为原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华夏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矿安”）3,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2022 年末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92.01%，2023 年末担保余额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34.17%。2024 年 8 月，华夏科技为原控股子公司鹤岗鹤华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岗鹤华”）2,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鹤岗鹤华其他参股股东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截至 2024 年 11 月，华夏科技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434.87%。华夏科技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担保，构成违规担保。

华夏科技存在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担保的情况。2024 年 12 月，华夏科技出售华夏矿安的全部股权，华夏矿安成为唐茂伟实际控制的企业。2025 年 7 月，华夏科技为华夏矿安续贷 2,94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86.43%。华夏科技未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担保，构成违规担保。

2025 年 6 月、7 月，华夏科技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担保。

### **三、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夏科技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其中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调增 5,087,564.44 元，调整比例为 77.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减 504,495.87 元，调整比例为 11.67%。

### **四、关联交易违规**

黑龙江农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农信”）系公司原持股 98%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 11 月，公司将黑龙江农信的全部认缴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唐茂伟。本次交易标的黑龙江农信期末资产总额为 23,821,831.44 元，期末净资产为-393,227.07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4%、13.56%。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但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时间早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上述行为构成

关联交易违规。

2024 年，公司股东唐茂亮向公司拆借资金 734,57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 50.46%，公司未及时审议和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五、财务内控不规范**

2024 年，华夏科技子公司鹤岗鹤华通过华夏科技关联方进行转贷操作，形成资金拆借共计 20,027,466.80 元，转贷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构成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违规。

华夏科技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2021）》）第九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五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1）》第八十九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三十五条、《信息披露规则》

第三十六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三条的规定；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1）》第三条、第一百条和《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1）》第三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茂伟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1）》第七十二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同时作为董事长，唐茂伟对公司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违规、财务错报和财务内控不规范负有主要责任，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1）》第五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赵士勇对上述违规事项知情，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2021）》第五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华夏科技、唐茂伟、赵士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全国股转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